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及董监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汇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9日获悉公司股东、董事郑金福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

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《博汇科技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公告”），根据减持计划公告内容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郑金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68,000股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78,680股，即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,146,680股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.02%；上述减持计划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郑金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,586,7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08%，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并已于2021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二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郑金福先生于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12月

9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70,191 股。

2021年12月9日，郑金福先生在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时因误操作，导致在达到减持计划股数后多减持了 2,191 股，该部分股票的成交均价为 32.71 元/股。上述超出减持计划数量的行为构成了违规减持。

三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

1、股东郑金福先生将重新巩固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和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问题解答（一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先披露的要求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2、股东郑金福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，以后一定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，加强事先与公司证券部的沟通，信守承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。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审慎操作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3日